

106 年度審定決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

本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559,922 千元，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 2,188,490 千元後，調整為稅前盈餘 2,748,412 千元。

- (1) 水價未調整，影響盈餘金額1,709,294千元：依自來水法第59條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…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…」之規定，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，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。惟因受政府政策影響，無法合理調整水價，爰依經濟部100年10月14日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議」結論計算106年度本項政策因素金額為1,709,294千元。
- (2) 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213,956千元：從事離島供水，依「離島建設條例」及「離島自來水虧損補助辦法」所訂之公式計算，106年度離島供水虧損金額為384,620千元，扣除水利署應補助額度（因該署尚未核助額度，暫以170,664千元估列）後，餘213,956千元納入本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影響數。
- (3) 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265,240千元：配合中央「水資源調度計畫」政策，須向北水處購用清水，其所增加之成本，依據105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結論計算106年度影響決算盈餘金額為265,240千元。